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整指〔2021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：

根据临财农整指〔2021〕4号，按照《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农〔2021〕25号）规定，为巩固我县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50 万元，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成果支持乡村振兴，列支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发挥。

附件：2021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：

2021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责任单位	资金用途	金额	备 注
1	仲村镇	巩固脱贫成果，支持乡村振兴	285	产业发展及相关配套
3	白彦镇		290	产业发展及相关配套
4	柏林镇		285	产业发展及相关配套
5	流峪镇		290	产业发展及相关配套
合计			1150	



公开公示：财政公开公示网

(平凉市) 2021年6月15日

平凉市平凉县